|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6(Add.1)(Add.4)(Rev.1)-C** |
|  | **2015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苏丹（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3 300-3 400 MHz

引言

鉴于全球IMT和宽带移动电信的需求迅猛增长及其对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研究IMT未来频谱需求和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ITU-R M.2290和ITU-R M.2243号报告就是上述研究的成果，据估计，2020年IMT全球的频谱总需求在1 340（针对低用户密度设定）到1 960 MHz（针对高用户密度设定）之间。研究认为，以下频段是IMT和其他宽带应用的候选频段：

470-694/698 MHz、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1 425-1 492 MHz、1 492-1 518 MHz、1 518-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700-2 9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3 700 MHz、3 700-3 800 MHz、3 8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4 800-4 99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要求ITU-R研究上述频段内划分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问题。

3 300-3 400 MHz已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RLS），但并未得到广泛使用。苏丹主管部门支持将该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和国际移动电信（IMT），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增加一个脚注，规定在3 300-3 400 MHz频段内操作MS台站不得对RLS系统造成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另外，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再增加一个脚注，规定在3 300-3 400 MHz频段内操作的MS的IMT台站不得对RL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SDN/86A1A4/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V11ADD 5.W11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固定移动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149 5.429 5.430 | 5.149 | 5.149 5.429 |

ADD SDN/86A1A4/2

5.V11 在3 300-3 400 MHz频段运行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应要求该业务提供保护。（WRC‑15）

ADD SDN/86A1A4/3

5.W11 在3 300-3 400 MHz频段运行的IMT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应要求该业务提供保护。（WRC‑15）

\_\_\_\_\_\_\_\_\_\_\_\_\_\_